

康復諮詢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1007 室

出席者

郭鍵勳博士	(主席)
陳智軒教授	
張德喜先生	
許宗盛先生	
林國基醫生	
李嘉耀先生	
李樹榮博士	
李香江先生	
羅吳慧芬女士	
莫儉榮先生	
吳守基先生	
龐愛蘭女士	
蘇麗珍女士	
謝明浩先生	
楊國琦先生	
戴兆群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健服務)
余志穩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黃錦榮先生	教育局首席督學(特殊教育支援 1)(學校行政及支援)
潘慕棠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利敏貞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蕭偉強先生	康復專員

黃藝蕾女士(秘書)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列席者

宋國輝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康復)

因事缺席者

李文俊先生 (副主席)

葉國忠先生

鄧兆華教授

崔碧珊女士

I. 通過上次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記錄

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修訂本並無進一步的意見，會議記錄修訂本獲得通過。

II. 續議事項

2. 政府代表向委員匯報有關新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的最新進展。他報告說將修訂法例，使《設計手冊》所載的強制性規定具有法律效力，而有關修訂法例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政府計劃在本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擬議修訂規例。

III. 二零零八／零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康復服務的措施 [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1/2008]

3. 政府代表闡述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殘疾人士的各项措施。他指出用於康復服務的整體預算約為 31.76 億元，政府亦會增撥 3.6 億元的額外經常撥款，以加強多項康復服務，包括增加學前訓練、住宿照顧、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以及重整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的支援。此外，政府亦已預留合共 2.3 億元的經常撥款，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貼。委員大致歡迎及支持新措施。

4. 一位委員表示，資訊和通訊科技對於協助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十分重要，這亦是二零零七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強調的重點之一。他期望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會研究方法支持這方面的進一步發展。

IV. 殘疾人士交通補貼計劃[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 2/2008]

5. 政府代表向委員闡述建議的交通補貼計劃。他表示，除透過現行的傷殘津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復康巴士服務照顧殘疾人士的基本交通需要外，政府建議每月額外提供 200 元交通補貼金以鼓勵殘疾人士更多參與社交和社

區活動，藉以促進他們融入社會。政府代表補充說，通過傷殘津貼及綜援計劃提供這項交通補貼金是最快捷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擬議安排並不涉及其他機構的直接參與，並可在成功獲得相關撥款後的短時間內推行。由於補助金是通過現行的傷殘津貼及綜援的支付系統發放，因此行政費用可減至最低，可確保獲分配的資源都能悉數直接惠及殘疾人士。此外，提供交通補助金是最具彈性的安排，能照顧到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補助金會直接存入受助人的銀行戶口，讓受助人可按各自的交通需要，自行決定如何運用額外的補助金支付交通費。與此同時，政府會繼續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本着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

6. 委員普遍同意透過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補貼，政府在促進他們融入社會方面已邁出重要的一步。委員歡迎這項措施，並同意政府應繼續努力游說公共交通營辦商基於共同承擔的原則，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一位委員表示，殘疾人士爭取交通半費優惠聯席要求讓殘疾人士通過使用八達通卡，享用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此外，應把合資格受惠組別擴大至涵蓋罹患癌症或其他長期疾病但又未能符合殘疾程度達100% 要求的人士。

7. 一位委員表示，由於難以界定何謂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營辦商認為要在受惠人數不詳的情況下提供票價優惠計劃，十分困難。就港鐵公司而言，儘管政府是該公司主要股東，但政府不應專斷左右該公司的政策，以避免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8. 一位委員表示，公共交通營辦商不能將提供票價優惠予殘疾人士歸類為福利措施，並以之為由把提供票價優惠的責任推卸給政府，因為他們目前已有為長者提供票價優惠。他認為政府應制訂策略，游說公共交通營辦商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

9. 一位委員表示，公共交通營辦商可先推行試驗計劃，例如每月一次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另一位委員表示，公共交通營辦商已在國際復康日為所有殘疾人士提供免費交通服務。她建議公共交通營辦商可以進一步考慮把票價優惠分期擴大至其他日子。主席說，公共交通營辦商可先在周末／假日和非繁忙時間提供票價優惠。他認為殘疾人士在這些時段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可以為有關各方締造雙贏局面。他希望運輸及房屋局能積極推廣此措施。

V. 推廣二零零七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康復諮詢委員會文件3/2008]

10. 政府代表報告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和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曾致函各個政府決策局、諮詢組織、非政府機構、區議會和商會等，介紹方案，並爭取他們支持通過三方伙伴關係促進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他請委員就使用何種策略來制訂與不同界別協作的具體計劃提供意見和建議。

11. 一位委員建議設定一個或幾個主題，讓全港 18 區區議會全力推行，從而產生協同作用，並為地區組織提供撥款，以作鼓勵。

12. 在康復服務方面，一位委員建議檢討康復服務的現行撥款模式，支持表現良好的非政府機構擴展服務，而非邀請所有非政府機構申辦新服務。

13. 一位委員建議，在向商界推廣方案時，應強調方案會令整體社會受惠，而非強調殘疾人士為受惠者，並應表明方案不會對營商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14. 主席指出在三方伙伴關係方面，商界越來越樂意接受“多元與共融”的概念。然而，商界對支持社會企業方面可

能仍有所保留，因為後者或被視為利用公帑與私營企業競爭。另一方面，康復服務機構亦須檢討其運作方式，以及採取開放政策，歡迎其他社會人士參與轄下計劃。

15. 政府代表表示在討論方案的推廣策略時，可集中探討如何通過“三方伙伴關係”和“社區為本方式”，使方案在社區的影響力延續下去。委員會可就推廣活動設定一個或以上的主題。舉例來說，如採用“暢通無阻的通道”為主題，委員會可鼓勵其社區伙伴發表“無障礙報告”，並動員不同界別共同跟進這些報告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16. 一位委員贊同推廣工作應有持續效果，並認為委員會應制訂可行的目標和注意資源運用的成本效益。他強調委員會的推廣工作應以青年人為目標，因為長遠而言此舉對培養共融文化最為有效。他補充說，每年設定一個主題，以及每年檢討推廣工作的成果和方向是較為理想的做法。另一位委員建議應讓中小學學生參與實地視察地區的無障礙設施。

17. 一位委員建議推廣工作應包括向市民大眾宣傳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殘疾人士團體的工作成果。

18. 一位委員表示，在規劃階段訂定目標對象至為重要，而且應就不同組別的目標對象制訂不同的策略及推廣計劃。他告知委員扶輪社、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經濟日報》正合作出版一份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雜誌。該雜誌將提供有關各種支援服務和資源的資料，並載有協助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詳細程序指引。在五月初推出雜誌前會安排半天的研討會暨考察，讓準僱主認識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計劃。這項深入而簡明的計劃如能成功推行，可成為日後以商界為目標的計劃的參考模式。

19. 主席請秘書處擬備宣傳資料以徵詢委員意見，並請委員積極提出進一步建議，以及參與籌辦和出席各項推廣活動。

VI. 其他事項

20. 餘無別事，主席在結束會議時表示，一俟定出下次會議日期及其他詳情，秘書便會通知各委員。

康復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六月